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1年9月26日經本校102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本簡章可免費下載

-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101年10月25日 9時起至101年10月31日22時止。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01年10月25日10時起至101年11月1日13時止。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傳 真：(07) 7262445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簡章取得方式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日期	2		
肆、報名方式及程序	3		
伍、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5		
陸、放榜日期	5		
柒、招生系所、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辦法			
國文學系	11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地理學系	12	諮商心理組	22
經學研究所	13	資訊教育研究所	23
客家文化研究所	14	體育學系	24
數學系	15	性別教育研究所	25
化學系	16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6
物理學系	17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7
生物科技系	18	工業設計學系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9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29
教育學系	20	電子工程學系	30
成人教育研究所	21	視覺設計學系	31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2
捌、注意事項			33
玖、錄取			34
拾、報到			34
拾壹、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拾貳、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拾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40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41
拾伍、附表			
附表 1、甄試報考證明書	42		
附表 2、推薦函(地理、數學、 化學、物理系碩士班)	43	附表 8、切結書(視覺設計系碩士班)	52
附表 3、推薦函(光通、電子系 、跨領域碩士班)	45	附表 9、切結書(物理學系碩士班)	53
附表 4、推薦函(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46	附表 10、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 考生切結書	54
附表 5、在職證明書	48	附表 11、暫准報名申請書	55
附表 6、工作證明書	50	附表 12、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	56
附表 7、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	51	附表 13、報名用專用信封封面	57
		附表 14、成績複查申請書	58
		附表 15、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申請表	59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販售 (每份 50 元)	即 日 起 ~ 101 年 10 月 26 日
	可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10 月 25 日 9 時 起 101 年 10 月 31 日 22 時 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逾期不受理)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 起 101 年 11 月 1 日 13 時 止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01 年 11 月 1 日 止 (以郵戳為憑) (一律郵寄報名, 現場不收件)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寄發准考證		101 年 11 月 16 日
複審日期		詳見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101 年 12 月 7 日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1 年 12 月 10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逾期報到視同放棄報到)		101 年 12 月 17 日
備取生備取截止日 (逾期報到視同放棄報到)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數學系、化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科教所、
工教系、工設系、光通系、電子系研究生
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knu.edu.tw/~gad/>
- ※ 取得報名轉帳帳號及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140.127.40.201/grad>
- ※ 報名費：1,500 元 中低收入戶:1,050 元 低收入戶:免費
- ※ 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 07-7262445，則減免報名費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簡章取得方式：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親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購買或函購方式取得。

二、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三、現場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日期：即日起 ~ 101年10月31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4樓「研究生教務組」

洽詢電話：(07) 7172930轉1165

四、函購

時間：即日起~101年10月26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A. 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A4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印刷品平信10元、限時17元、普通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18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教組」。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並可報考多系(所)，（現場不收件）。

(一) 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101年10月25日9時起

至

101年10月31日22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101年10月25日10時起

至

101年11月1日13時止。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
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三) 郵寄包裝及郵寄地址：將審查資料及報名資料分別放置於二個個別
信封，再將此二信封放置於**同一包裹**一併郵
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研
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肆、報名手續：

<p>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p>	<p>101 年 10 月 25 日 9 時 起 101 年 10 月 31 日 22 時 止 (逾期不受理)</p>
<p>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p>	
<p>二、繳費：報名費 1,500 元整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p>	<p>繳款截止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 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需先繳費， 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p>
<p>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p> <p>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p> <p>3. 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p> <p>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表 15)並連同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 ※考生須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101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起 101 年 11 月 1 日 13 時止 (逾期不受理)</p>
<p>※請於繳費後約 1 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p> <p>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p> <p>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2 年 7 月底前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p> <p>3. 考生請輸入 102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p> <p>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 726-2445。</p>	
<p>四、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表件</p>	
<p>※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p> <p>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p>	

2. 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4.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說明一 P.6】
5.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詳見說明二 P.7】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1 年 11 月 1 日止

【包裝說明】：

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A、B 兩部分，由於 A、B 分屬不同單位處理，請依以下 A、B 說明，分別備妥所需資料。並請將 A、B 資料併同放入同一包裹郵寄，請下載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附表 13)貼於郵寄包裹上。

A.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信封裝妥，並下載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亦可使用附表 12)貼於封面。

- ① 報名正、副表(須貼照片)。
- 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 ③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或在學證明正本。
- ④ 相關工作證明正本。(不需者免附)
- ⑤ 在職證明正本。(不需者免附)
- ⑥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者免附)

B. 系所甄審資料：(請下載各系所所需封面)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報考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及備註欄)依所需份數分別包裝，每一份包裝外須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類別。(請自行下載各系所指定封面)

備 註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日期：101 年 11 月 1 日截止，郵寄、宅急便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名單將於 101 年 11 月 9 日 17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者退還新台幣 1,15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寄出報名表件者，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皆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伍、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符合報名資格名單：將於 101 年 11 月 9 日 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不接受電話查詢)
- 二、公告參加複試名單：101 年 11 月 16 日 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並於三天內寄發複審通知單。(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詳見簡章各系規定。
 - (二) 時間、地點：請洽詢各系(所)，若複審時間與他校(系)有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洽報考系所。

陸、放榜日期：

- 預定 101 年 12 月 7 日 17 時於本校公告，並寄出專函通知。(不接受電話查榜)
- (同日 17 時起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榜：www.nknu.edu.tw)

【說明】

一、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02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11)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國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10)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二、依各系所所需附表說明如下：

請詳見簡章中各系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與『備註』欄

1. 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若所屬學校出示並自有證明格式，其欄位包含(附表1)所有欄位者，可以其格式替代。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止。

2. 推薦函(附表2~4)：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所」。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3. 相關工作證明(附表5~6)：在職證明(附表5)、工作證明(附表6)

◎正本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置於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袋內。

4. 切結書(附表7~9)：工業設計學系、視覺設計學系、物理學系適用

系 所		應繳文件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附表 6	附表 7	附表 8	附表 9
文學院	國文學系	V								
	地理學系		V							
	經學研究所	V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理學院	數學系	V	V							
	化學系	V	V							
	物理學系	V	V							V
	生物科技系									
	科學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V								
	成人教育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	V								
	資訊教育研究所	V								
	體育學系									
	性別教育研究所						V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院 系 所		應繳文件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附表 6	附表 7	附表 8	附表 9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V								
	工業設計學系	V			V			V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V		V						
	電子工程學系	V		V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V							V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V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登入本校網頁 140.127.40.201/grad 之研究所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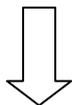
輸入基本資料

1.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字型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取得『個人專屬』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個人專屬報名轉帳帳號』。
最遲須在 10 月 31 日 22 時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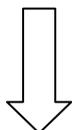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

請於 10 月 31 日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以系統列印出之『個人專屬報名轉帳帳號』轉帳繳費。**最遲須在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台銀)：004

個人報名轉帳帳號：3026XXXXXXXXXX (共 16 碼)

繳費金額：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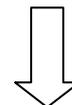
確認繳費完成

1. ATM 轉帳約 1 小時，但如在下午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如一切無誤，請繼續填寫報名資料。
3. 若繳費有異常狀況，請於**上班時間**撥(07)7172930 轉 1165，以查明原因。



再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轉帳成功後再上網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請直接列印報名正、副表。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將備妥之報名資料與學歷證件影本放入 A4/B4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資格審查專用封面-附表 12】此為 A 部分，系所審查資料為 B 部分。並請將 A、B 資料併同放入**同一包裹**郵寄，請**下載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附表 13)貼於郵寄包裹上，以掛號郵寄報名。

柒、招生系所、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甄試辦法：

※各甄試系所正、備取名額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4名(備取3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中文之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上列資料均繳交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甄試方式項目及日期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212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3倍(12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07-7172930轉2555。

系所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教授推薦函(附表 2)各一份。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 項目及日期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401 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 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 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

系所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3 名(備取 3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經學相關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513 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 5 倍(15 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經學研究所，07-7172930 轉 2511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4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影本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3106教室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3倍(12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相關課程。 五、若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缺漏，請於101年11月2日前繳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客家文化研究所，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07-7172930轉2541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甄 試 名 額	5 名(備 取 5 名)
報 名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2) 二、成績單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二)歷屆畢業生繳交四年成績單。 (三)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 審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707 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一、初審(50%)：初審成績名次以甄試名額 2 倍(10 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 二、複審(50%)：專業知識、表達能力、成熟度等項計分。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6801、6802。

系所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名(備取6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2)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乙份。(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六、指定繳交資料一至三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 (一) 專題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報告。 (二) 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寰宇大樓301研討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初審成績名次以甄試名額2倍(18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一) 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 推薦函。 (三) 自傳。 (四) 研究計畫。 (五) 獎章、著作等。 (六) 其他相關文件。 二、複審(50%)： (一) 專業知識。 (二) 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101~7104 化學系。

系所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10 名(備取 10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附表 2)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書或學習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 獎章、著作等) 五、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及切結書(附 表 9) 【上列資料除第一項(推薦函)外,請以 PDF 格式燒錄至光碟 片後以掛號寄送本系(不需附書面資料),以便審查。】 ※以上所需附表亦可至本系網頁: http://140.127.37.16/ 最新公告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訊息/下載。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大樓 201-1 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60% (一)推薦函。 (二)學業成績。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複審:4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及成熟度等。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 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 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 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央研 究院從事研究。 六、建議儘量在甄選前瞭解本系教師的研究方向,事先決定指導教 授的人選,並儘速參與指導教授的研究計畫。 七、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 八、本系網址: http://140.127.37.16/

系所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植物生技類 5名(備取5名)	動物生醫類 5名(備取5名)	環境生物類 4名(備取4名)
報名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生物或相關背景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p> <p>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書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是否留職停薪進修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p> <p>五、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審(書面審查)</p> <p>二、複審(口試)</p>		
複審日期及地點	<p>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p> <p>二、地點：(燕巢校區)生科大樓B206生科系辦公室</p> <p>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p>		
成績計算	<p>一、初審(50%)：各類至多以甄試名額3倍(植物生技類15名、動物生醫類15名、環境生物類12名)錄取參加複審口試。</p> <p>二、複審(50%)：</p> <p>(一)專業知識。</p> <p>(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p>		
備註	<p>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p> <p>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p> <p>四、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p> <p>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p> <p>六、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7302生科系。</p>		

系所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11名(備取11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具科學或相關背景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列表繳交) (以上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514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30%) 二、複審(70%)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達70(含)以上者，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招生名額不足，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7011科教所。 五、本所預計102年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系所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9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限教育院、系、科)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四)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依本系所繳交之資料自訂目錄，並依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二樓教育系辦公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考生前 25 名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三、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 T 分數計算。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等三科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07-7172930 轉 2151~2154。

系所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6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附照片之履歷資料、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相關代表作品。(至多三件，形式不拘，其他作品請列表陳述)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二份，請分裝二個資料袋，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4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508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以甄試名額2.5倍(15人)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如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力資格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4門)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07-7172930轉洽1751、1752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
甄試名額	6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p>下列資格二選一</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其畢業學系名稱包含諮商、輔導、心理學系為本科系或為輔系者。</p> <p>二、非屬第一項學系畢業者(含具同等學力資格)，須具下列至少一種資格，並附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證明：如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語言治療師、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律師等。 2. 服務機構開立之專職諮商輔導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 3. 具有特殊成就並持有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p>二、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p>(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以便審查)</p>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305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考生前12名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專業履歷及進修計畫與諮商實務。 三、初審及複審成績均換算成T分數計算。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程2至3門，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課程3至5門。 四、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六、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07-7172930轉2102。

系所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資訊教育類 2名(備取2名)	資訊科學類 2名(備取2名)	資訊管理類 2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研究報告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電算中心7102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各類考生前8名者始具備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文能力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複審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資訊教育研究所07-7172930轉1705。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甄 試 名 額	運動自然科學類		運動人文社會類	
	一般生 2名(備取2名)	運動教練 1名(備取1名)	一般生 2名(備取2名)	運動教練 1名(備取1名)
報 名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三、運動教練需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 1. 各單項協會亞、奧運國手。 2. 曾於大專盃或全國運動會獲個人前八名或團體前四名者。 3. 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4. 具備各運動單項協會C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讀書計畫。 二、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三、自傳。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校內外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五、附英文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為佳。 六、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上列資料均各繳交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以便審查)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 審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5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204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一、初審(50%)：各類錄取初審成績前6名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 (一) 讀書計畫發表。 (二) 問答(1.專業知識 2.表達能力 3.問題解決 4.臨場反應)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凡未曾在學校院修習體育專業術科者，入學後需至體育系補修不同科目名稱術科6學分。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			

系所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2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於畢業後曾從事與性別研究相關工作，累計滿(含)2年。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如何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4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407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達全部學生平均分數(含)以上者始具備參加口試的資格。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報名需繳交「工作證明書」正本(附表6)，或檢附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請裝訂於報名表正表後，影本放置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袋內)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07-7172930轉2011。

系所別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3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習知能：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除成績單外，請另檢附「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二、研究表現及潛力 (一)研究表現。(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獲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二)研究潛力。(含推薦信、研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特殊表現 (一)社團活動證明。 (二)外語能力證明。 (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審查結束之後，若需要寄回審查資料者，請自備回郵信封)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402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審查成績總分前15名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 二、複審(50%)：依專業知識、英文能力、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甄試生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甄試生上課時間為日間，詳細資訊可至本所網頁查詢 http://hrkm.nknu.edu.tw/ 。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人知所，07-7172930 轉 2401。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科技教育類 5名(備取3名)	教育科技類 5名(備取3名)	人力資源類 5名(備取3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一)學習計畫 (二)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5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4樓工教系辦公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依初審成績高低，各類以甄試名額3倍(各9名)為原則，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複審(50%)： (一)學習計畫。 (二)專業知識、表達能力。 (三)邏輯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大學部課程。 三、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601 工教系。 七、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25/ThesisOnline/index.aspx		

系所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5名(備取5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4)- 推薦函請上工業設計學系系網頁下載(http://www.id.nknu.edu.tw)。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作品集必備資料。(作品集於口試當日繳交，以B4紙袋裝妥) (一)作品與作品相關資料。 (二)【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表7)須簽章並附於作品集內，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七、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如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 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5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301-2會議室 三、複審與他系撞期， 不同意 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4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二、依初審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審。(取招生名額之3倍[15名]為原則) 三、複審(60%)：(含作品集成績20%)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8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五、作品集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系辦公室領回。 六、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7801~7802工業設計學系。 七、本系網址： http://www.id.nknu.edu.tw

系所別	光 電 與 通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光電類 3 名 (備取 6 名)	通訊系統類 2 名 (備取 4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成績單。(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及學校戳章) (一)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可視情況繳交。 (二)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二份(分由二位推薦人推薦，至少一位由原畢業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附表 3)- 推薦函請上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系網頁下載(www.oece.nknu.edu.tw)。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 1)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205 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30%)：依初審成績高低，各類以甄試名額 8 倍(光電類 24 名、通訊系統類 16 名)為原則，錄取參加複審口試。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複審(70%)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分類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各類名額不得流用。 六、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7701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七、本系網址： http://www.oece.nknu.edu.tw	

系所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4名(備取8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二份。(附表3)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A4大小橫式書寫，不逾五千字) 五、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六、報名時連同繳交「甄試報考證明書」。(附表1) 七、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年11月23日 二、地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506室(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一)大學成績單。 (二)推薦函。 (三)自傳。 (四)學習計畫。 (五)獎章、著作等。 (六)其他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成績證明等) 二、複審(50%)： (一)專業知識。 (二)表達能力、成熟度等。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通訊、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五、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901 電子系。 六、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e/

系所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 (備取 7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設計實務、設計論述之發表資歷等) 二、設計作品集。※【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表 8)須簽章並連同作品集寄回，無附簽章之切結書者，視同未繳交作品集。 三、研究計畫一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或排名證明(正本)或(附表 1)。 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一、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4 教室 二、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30%)：錄取初審成績前 21 名參加複審口試。 (一)履歷、設計作品集、研究計畫。 (二)大學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 (三)其它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創作展演或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二、複審(70%)： 依作品表現、專業能力、設計理念及發展潛力來評分。
備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非視覺設計學系相關畢業或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五、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 六、網址： http://www.nknu.edu.tw/~idea/

系所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試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 二、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三、繳交在學成績證明書及推薦函(附表 3)各一份。 (上列資料均繳交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以便審查)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審(書面審查) 二、複審(口試)
複審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5 日 二、地點：(和平校區)藝術大樓 5302 教室 三、複審時間與他系撞期，本所同意更動時段。
成績計算	一、初審(50%) 二、複審(50%)
備 註	一、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若甄試生錄取名額不足，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經錄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審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類，或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二)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或已轉帳但未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三)持國外學歷(力)者，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事先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簽證，並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 (四)10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五)報名條件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六)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需取回審查資料請洽各系所。
- (七)凡甄試生應繳之推薦函，請由推薦者密封後，由報名者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 (八)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102年畢業生請填寫暫准報名申請書(附表 11)，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得以其他學歷(力)證件報到，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考生若為師範校院等公費生，有關入學等相關問題請自行處理，以利入學。
- (十一)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 (十二)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2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四)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玖、錄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方得錄取，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三)初審成績 0 分者不得參加複審，複審若缺考或 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類）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01 年 12 月 7 日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
- (七)查榜網址：www.nknu.edu.tw

拾、報到：

- (一)通訊報到截止日期：預定 101 年 12 月 17 日。報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 (二)正式入學通知單約於 102 年 5 月前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之日期報到，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文件(繳交之證件須與原報名表上所填學歷資料相符)，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該日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02 年 8 月 10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四)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師培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

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

(六)甄試備取生備取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若備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拾壹、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07.15 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 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貳、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10.1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力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畢業)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類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含應屆)，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載無誤。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報考系所	_____ 系 碩士班 所 _____ 類 (如有塗改，須加蓋單位校對章)			口試證號碼	_____ (由研招會填寫)

附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數學系 地理學系 化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 2.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 3.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
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 5.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 6.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7.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 9.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附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數學系 地理學系 化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或服務單位：		電話：()
擬研究方向：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為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口試委員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參考，非常感激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本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 2.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年。
- 3.在您近_____年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或您共事的_____位同仁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 表達能力：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6) 品行操守：前 5%以內，前 5~10%，前 10~25%，前 25~50%，前 50%以外，無從評估。
- 4.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自動自發，一般，被動，馬虎，其它。
若您方便，請舉例說明：
- 5.您認為申請人在他所填寫的研究方向上所需基本課程準備及認識如何？
佳，尚可，差，其他，若方便的話請舉例：
- 6.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7.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 9.其他補充說明：(如您覺得除了上列各項外，仍有其它說明對被申請人之狀況，請加以說明，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他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畢業院校科系：_____

報考系所：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考生自行勾選）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請勾選）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您與申請人之互動關係 良好 普通 無法評價

三、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勾選）：

傑出(5%)	優(5-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101%)	無法評鑑

四、其它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它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畢業院校科系：_____

報考系所：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考生自行勾選）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請勾選）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您與申請人之互動關係 良好 普通 無法評價

三、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勾選）：

傑出(5%)	優(5-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101%)	無法評鑑

四、其它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推薦函(信)請密封後交由甄試者連同其它資料一起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附表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入學年度：_____

姓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 心 與 毅 力						
口 頭 表 達 能 力						
書 面 表 達 能 力						
合 作 態 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入學年度：_____

姓名：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5

_____(機構全銜)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行失效。

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附表 6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備註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工業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作品審查之作品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視覺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物理學系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提供之書面審查電子檔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有不實或偽造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因此不實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02 年 7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 電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2 年 8 月 10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或與報名繳交證件不合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不得以其他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p>			
<p>本人確係 102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非 102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表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報名轉帳帳號：3026-□□□□-□□□□-□□□□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 (H)： 手機：
(O)：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
通訊報名

寄交：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包裹郵寄。如需分裝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網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袋（封面請黏貼附表 12）
	B.系所甄審資料袋（請於報名網頁下載，黏貼專屬信封封面）
	其他（自填項目）：_____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102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學 系 碩士班 研究所	類
	准考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 初審、複審成績複查費各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 考 碩 士 甄 試 班 別	學系(所) 碩士班 組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需繳交 10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1050 元)， 4.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65		